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關於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審核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7、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各类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语菡、职工代表监事尹虹艳、职工代表监事何敏、职工代表监事熊志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审核进行回避。

监事会主席：周语菡

**监事：李晓霏、王章为、马蕴春、房小兵、
张泽宏、尹虹艳、何敏、熊志钢**

2019年10月15日